

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颗摄像头模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2 日，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颗摄像头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昱博科技园 4 号厂房 1-2 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899120°、北纬 28.784064°。占地面积 3553.95m²，购置设备组建 6 条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对外购 FPC 电路板、电容、镜盖等进行组装，年产 4800 万颗摄像头模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对组测车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西省）进行了网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83601000300000041；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4800 万颗摄像头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获得了南昌市人民政府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洪行审城字[2018]84 号）。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投运，目前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投产到现在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颗摄像头模组项目，年产颗摄像头模组 4800 万。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与反渗透浓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产生的焊接烟气（锡及其化合物）、VOCs，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溶剂清洗工序产生的VOCs、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

SMT车间回流焊、清洗、烘烤固化、激光切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由抽风机引至同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COB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经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线机、印刷机、风机、水泵等设备。选用了低噪设备，风机、水泵等基础进行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合格电子产品拆除后拟返回原材料供应商。

危险固废：废溶剂、废锡膏瓶、废胶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签订危险协议），厂区在4号厂房外东南角建设有一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设施

1、规范设置标识牌

设置了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废气排气筒预留废气监测采样口。

2、环保管理情况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排放浓度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SMT 车间废气排放口中 VOC₃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COB 车间废气排放口中 VOC₃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 VOC₃ 监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中排放的 COD_{Cr}、NH₃-N 满足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以下整改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整改要求和建议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危废台账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人员签字:

陈院宇 朱方旭
张洪 汪冬
邓朝晖
刘清亮

2019年1月12日